中设工程咨询(重庆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 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六十三条	第一百六十三条
公司设总经理(总裁)1名,由董事会	公司设总经理(总裁)1名,由董事会
决定聘任或者解聘;公司董事会可以决	决定聘任或者解聘;公司董事会可以决
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(总裁)。	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(总裁)。
公司设副总经理(副总裁)若干名、财	公司设副总经理(副总裁)4名、财务
务负责人1名,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	负责人1名,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
员,由总经理(总裁)提名,董事会聘	由总经理(总裁)提名,董事会聘任或
任或解聘。	解聘。
公司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	公司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
裁)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	裁)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。	高级管理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中设工程咨询(重庆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中设工程咨询(重庆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中设工程咨询(重庆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